

证券代码：832158

证券简称：金森源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督措施决定书[2018]2 号）的要求，公司上述定期报告存在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不完整、财务信息不真实、不准确、2016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问题。

现就上述定期报告中存在的不准确、不完整的信息进行更正及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后 2016 年度财务指标影响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科目

影响科目	原始期末金额	更正后期末金额	差异金额
其他应收款	25,941.75	531,507.33	505,565.58
流动资产合计	31,130,298.96	31,635,864.54	505,565.58
资产总计	42,594,626.56	43,100,192.14	505,565.58

应交税费	909,309.15	1,401,917.59	492,608.44
流动负债合计	30,898,085.18	31,390,693.62	492,608.44
负债合计	30,898,085.18	31,390,693.62	492,608.44
专项储备	1,259,460.43	1,303,558.25	44,097.82
盈余公积	84,926.02	81,811.95	-3114.07
未分配利润	764,334.12	736,307.51	-28,02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96,541.38	11,709,498.52	12,95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96,541.38	11,709,498.52	12,95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594,626.56	43,100,192.14	505,565.5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影响科目

影响科目	原始期末金额	更正后期末金额	差异金额
其他应收款	25,941.75	531,507.33	505,565.58
流动资产合计	31,130,298.96	31,635,864.54	505,565.58
资产总计	42,594,626.56	43,100,192.14	505,565.58
应交税费	909,309.15	1,401,917.59	492,608.44
流动负债合计	30,898,085.18	31,390,693.62	492,608.44
负债合计	30,898,085.18	31,390,693.62	492,608.44
专项储备	1,259,460.43	1,303,558.25	44,097.82
盈余公积	84,926.02	81,811.95	-3114.07
未分配利润	764,334.12	736,307.51	-28,026.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96,541.38	11,709,498.52	12,95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594,626.56	43,100,192.14	505,565.58

3、合并利润表影响科目

影响科目	原始期末金额	更正后期末金额	差异金额
营业收入	44,990,600.28	45,292,395.15	301,794.87
营业成本	38,686,652.49	39,059,437.49	372,785.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9,721.25	345,877.86	6,156.61
营业利润	242,233.20	165,086.46	-77,146.74
利润总额	742,233.20	665,086.46	-77,146.74
净利润	270,371.25	193,224.51	-77,14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371.25	193,224.51	-77,146.74
综合收益总额	270,371.25	193,224.51	-77,146.74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3	-0.01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3	-0.01

4、母公司利润表影响科目

影响科目	原始期末金额	更正后期末金额	差异金额
营业收入	44,990,600.28	45,292,395.15	301,794.87
营业成本	38,686,652.49	39,059,437.49	372,785.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9,721.25	345,877.86	6,156.61
营业利润	242,233.20	165,086.46	-77,146.74
利润总额	742,233.20	665,086.46	-77,146.74
净利润	270,371.25	193,224.51	-77,146.74
综合收益总额	270,371.25	193,224.51	-77,146.74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3	-0.01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3	-0.01

5、合并现金流量表影响科目

影响科目	原始期末金额	更正后期末金额	差异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03,949.03	-	-11,403,949.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403,949.03	11,403,949.0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影响科目

影响科目	原始期末金额	更正后期末金额	差异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03,949.03	-	-11,403,949.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403,949.03	11,403,949.03

(二) 其他主要更正项

1、对《2016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一、重要事项索引”进行补充披露和更正。

更正前：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二（一）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更正后：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二（一）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三）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2、对《2016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二、重大事项详情”之“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和更正。

更正前：

无

更正后：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 (资金、资产、资源)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是否 无 偿 占用	是否 履 行 必 要 决 策 程 序
杨派钿	占用资金 1,300 万元	11,403,949.03	0.00	否	否
总计	-	0.00	0.00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2015年1月4日，公司以预付委托购地的名义，向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顺华电子厂转出资金共计1300万元，后转至公司股东杨派钿及与其存在资金拆借关系的杜彦、黄仕昭的银行账户，用于杨派钿本人资金周转，后于2016年8月10日前归还1300万元。上述行为构成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派钿已深刻认识到以上行为已经构成了资金占用的违规行为及该行为的错误和严重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派钿承诺将计算资金占用期间同期银行利息归还给公司，并保证今后不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财产，并承诺承担违反该保证的一切责任。

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议案。并将于2018年4月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议案。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派钿和谢銮卿、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但公司在2016年上半年，存在将部分存货销售给汕头市锋源工贸有限公司，并将部分业务移交给汕头市锋源工贸有限公司的情形。汕头市锋源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8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郁杰，第二大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杨郁菁均系杨派钿、谢銮卿夫妇近亲属，汕头市锋源工贸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上述行为已构成对公司的同业竞争。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前均出具了《承诺书》，承诺：：（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报告期内，未发生触发承诺履行情况。

3、公司在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杨派钿和谢銮卿作出《承诺书》，承诺不向公司拆借资金。2015年，公司以预付委托购买土地款的名义，向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顺华电子厂（以下简称“顺华”）转出资金1300万元。顺华收到资金后立即转至杨派钿及与其存在资金拆借关系的杜彦、黄仕昭的银行账户，用于派钿

资金周转。2016年8月10日，杨派钿归还了资金，上述行为已构成了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派钿和谢銮卿已深刻认识到以上行为已经构成了资金占用的违规行为及该行为的错误和严重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派钿承诺将计算资金占用期间同期银行利息归还给公司，并保证今后不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财产，并承诺承担违反该保证的一切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议案。并将于2018年4月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议案。

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派钿、谢銮卿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满足《公司法》规定的限制转让条件后，将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王笃生、监事谢瑞昌、杨世平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满足《公司法》规定的限制转让条件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杨派钿、谢銮卿、王笃生、谢瑞昌、杨世平均按承诺及相关规定办理了限售锁定，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对《2016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之“八、关联方及其交易”中“5、关联方交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和更正。

更正前：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报告期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说明
汕头市锋源工贸有限公司	2016年	485,338.62	419,678.62	其他应付款-锋源期初为510,700.00,本期借方发生额996,038.62,贷方485,338.62。其中借方576,360.00为锋源支付本公司货款,因

关联方	报告期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说明
				此该处列示的拆出金额为 419,678.62。
杨派钿	2016 年		62,000.00	该笔拆出为本公司还期初欠控股股东款。

6、关联方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12. 31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杨派钿		62,000.00
其他应付款	汕头市锋源工贸有限公司		510,700.00

更正后：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广州市本森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1,304,299.08
总计	-		1,304,299.08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报告期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说明
汕头市锋源工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485,338.62	419,678.62	其他应付款-锋源期初为 510,700.00,本期借方发生额 996,038.62,贷方 485,338.62。其中借方 576,360.00 为锋源支付本公司货款,因

关联方	报告期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说 明
				此该处列示的拆出金额为 419,678.62。
杨派钿	2016 年	11,403,949.03	62,000.00	该笔拆出为本公司还期初欠控股股东款。

(4)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①代收款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谢銮卿	代收销售款	353,100.00	2,579,723.00
总计		353,100.00	2,579,723.00

②代付款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谢銮卿	代付购买存货及支付费用款项	328,687.18	2,098,570.24
总计		328,687.18	2,098,570.2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 目	单 位	2016年	2015年
预付账款	广州市本森化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913,565.37	3,423,565.37
其他应收款	杨派钿		11,403,949.03
	谢銮卿	505,565.58	481,152.76
合 计		3,419,130.95	11,885,101.79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杨派钿		62,000.00
其他应付款	汕头市锋源工贸有限公司		510,700.00

公告编号：2018-018

更正后的《2016年年度报告》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